

計劃  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  
第 26 條引用  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附連於圖則第 91640/D/GAZ/0011 至  
91640/D/GAZ/0014 號的計劃  
說明  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  
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排污設備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範圍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91640/D/GAZ/0011 至 91640/D/GAZ/0014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了配合建議的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。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  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2 0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  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並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

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範圍內任何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及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況。

#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範圍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氣體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其峰